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20號

原告 徐卉蓁

被告 張修齊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58號（原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9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及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即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進而言之，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案件尚未判決，其訴訟繫屬尚在，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舉輕以明重，在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無程序可資依附，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

二、經查，被告張修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

01 2年度審金訴字第1599號審理，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2 白犯罪，爰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由本院於民國112年1
03 1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有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58號簡
04 易判決書可佐，惟原告於112年12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
05 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
06 收發室收件戳章為憑，因該刑事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
07 繫屬，依上說明，本件原告之訴即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
08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09 回。

10 三、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因不合法而應予駁回，惟此無礙原告就
11 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於該案上
12 訴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附
13 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趙于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